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Shenzhen Second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 3 月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 办公室

🕒 2024.03.01

2024 年 3 月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因教育教学需要，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定于 2024 年 3 月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 7 个，拟聘 9 人（具体岗位见《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 3 月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深圳市教育局关于深圳市公办中小学校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工作的通知（试行）》（深教〔2023〕210 号）和《深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深人社规〔2019〕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招聘对象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毕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非在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毕业生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学位证书应于毕业年度的12月31日前取得）；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以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此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可报考。

定向生限参加定向地区的招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有关要求

1. 报考人员身份

本公告所称毕业生均指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的毕业生（非在职）。

2. 报考学历

(1) 具有普通高校（非在职）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2) 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本科”，则大专学历不能报考，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3. 报考专业

(1) 报考者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参考《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

（附件 2）。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目录中，其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必修课程 70%以上相近的视为相符。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XX 专业”（代码为 6 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 4 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 2 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2) 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心理学”，若报考者本科的专业为“心理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教育学”，则不符合要求。

4. 报考年龄

报考的年龄要求为 40 岁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

5. 资格要求

报考者须取得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证。未取得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证的，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等要求的，可先报名，并承诺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证，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必须取得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证，逾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接受报考

-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学习内容的结业生、肄业生；
- (6) 非地方班的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
- (7) 现役军人；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考

(一) 报考方式及时间

此次招聘采取线上报名、现场报名两种方式。报考者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报名即可。

1.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3月1日

2. 招聘公告发布平台

学校官网：<https://www.ssses.net>

深圳市教育局网站：<http://szeb.sz.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http://hrss.sz.gov.cn/>

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3. 线上报名时间：2024年3月6日8:00至3月19日10:00

线上报名方式：将材料发送至 ssses2021@163.com。

4. 现场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3月19日8:30至10:00。

地点：北京德胜门华宇假日酒店三楼柳州厅(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1号)

(二) 报考注意事项

1. 每人限报考1个岗位。

2. 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

3. 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报考须提交的材料

1. 基本材料

报考者应按以下顺序将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提交：

(1) 报名表（附件3）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3) 学历及学位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者，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

(4) 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或“学生就业指导

中心”或“学生处”公章，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亦可）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如考生暂无法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

（5）成绩单（截至当前学期的所有成绩单，加盖院系公章）。

（6）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教师资格证、英语等级证书等）。

（7）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8）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习或实践成果的材料。

2. 有下列情形的，还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的相应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办理聘用手续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

（2）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毕业生岗位的，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材料造假行为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三、资格初审

（一）线上资格初审时间：3月19日10:00前。

（二）现场资格初审：提交报名材料时同步开展资格初审。

（三）审核办法：学校对考生是否符合公告基本条件和报

考岗位具体条件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以提交的报名材料为依据，不符合招聘条件者，资格初审不通过。线上资格初审结果将在3月19日10: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书面反馈；现场资格初审结果将当面反馈。

四、考试

本次招考采取“先笔试、后面试”进行，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

(一) 笔试

1. 时间：3月19日下午14:00

2. 地点：北京德胜门华宇假日酒店三楼柳州厅(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1号)

3. 笔试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合格线以及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将在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笔试成绩合格线为75分，学校根据岗位拟聘数量，在笔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拟聘人数的3倍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笔试合格人数未达上述比例的，将所有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

(二) 面试

学校在面试前将对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1. 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形式确定后将在我校微信公众号及官网公布。

2. 面试成绩合格线为75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3. 须提供的材料：居民身份证及报名表。

五、体检、考察、公示

(一) 确定体检人选

面试结束后，在面试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合成考试综合成绩。学校结合考试综合成绩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并在考试结束后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另行公布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在综合成绩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与岗位拟聘数量等额的体检人员；同一岗位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选。

入围体检名单将在面试工作结束后在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入围体检名单后，若本人自愿放弃的，将不再进行递补。

体检在深圳进行，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执行。

(二) 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将进入考察环节。由学校成立不少于 2 人的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考察不合格的，学校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

(三) 公示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将在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学校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局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薪酬待遇。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七、其他事项

（一）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报考者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的，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条件的考生，可先报名，但须承诺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承诺书见附件 4）。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

(四) 在招聘过程中违反招聘规定及本公告规定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 进行处理。


(五) 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 有关规定执行。

(六) 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七) 咨询电话：0755-88656011 邓老师，0755-88656018 转 6673 余老师。

(八) 本公告由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 3 月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docx](#)

 [附件 2：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附件 3：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公开招聘 2024 届应届毕业生教师报名表.docx](#)

 [附件 4：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docx](#)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 3 月 1 日

关注我们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粤 ICP 备 2022100540 号](#)  [粤公网安备 44031102000828](#)

[号](#)

[智慧校园](#)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